

**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**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**

独立财务顾问



签署日期：二零二五年九月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福达合金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.61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、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颁发的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上市类第 1 号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法规规定的要求，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相关事项进行核查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**一、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上市类第 1 号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、航空航天装备、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、先进轨道交通装备、电力装备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、环保、新能源、生物产业；党中央、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、转型升级的产业”**

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电子浆料研发、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。根据国家统计局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，公司属于“C39 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”下的“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”；根据国家统计局出台的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（2023）》，公司产品属于“3 新材料产业”之“3.2.6.3 电子浆料制造”中提及的“片式元器件用导电银浆、晶硅太阳能电池用正面电极用银粉及银浆”，以及“6 新能源产业”之“6.3.2 太阳能材料制造”中提及的“专用银浆”。

综上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，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上市类第 1 号》规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、航空航天装备、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、先进轨道交通装备、电力装备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、环保、新能源、生物产业；党中央、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、转型升级的产业”。

**二、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，是否构成重组上市**

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接触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本次交易标的为新型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企业，因此本次交易为跨行业并购，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。

此外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等关于重组上市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### **三、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**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，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。

### **四、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**

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、出具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，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。

### **五、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**

无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项目主办人：

\_\_\_\_\_  
赵建闯

\_\_\_\_\_  
王 磊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